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字页）